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諮商輔導暨資源教室組課業輔導申請要點

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並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業成就，依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的課業輔導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學籍，經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，持有核發之鑑定證明者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流程：

- (一) 每位學生該學期至多申請每週 6 小時，每個月 24 小時之課業輔導，並須與授課教師討論依個別化所需課輔、時數和授課地點，地點以校內及線上為限，時間安排為學生及授課教師課餘時間。
- (二) 申請課業輔導之學生須於開學三週內，填妥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、「前一學期成績單」、「本學期課表」或「學分表」等資料一併交回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- (三) 經授課教師及系科評估、資源教室審核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示通過後方能進行課業輔導。

五、審核標準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60 分以上。
- (二) 申請科目以畢業門檻所需學分及證照為限。

六、課業輔導規則：

(一) 授課教師方面：

1. 以電子郵件通知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及說明，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切且個別化輔導。
2. 須依學生現況及需求訂定教學目標，並依實際課堂出席情形及表現撰寫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，並於課業輔導結束後繳回。
3.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授課教師應於安排之時間及地點進行課業輔導，並完成學生申請之授課總時數，如有學生缺席、變更課程時間、課程次數等情形，應立即告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4.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授課教師經核示通過課業輔導應如實執行，如授課教師遇特殊情況無法履行，得由系科協助找具相關授課經驗的代理授課教師施行，並告知資源教室。

(二) 學生方面：

1. 需準時出席，若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提早至少一日向授課教師請假。
2. 無故缺席，累計達 3 次，經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勸導後仍無法改善，則於當學期終止本項服務，並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課業輔導鐘點費予以授課教師。

七、課業輔導之鐘點費依照授課教師之職級給付，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